檔　　號:
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87586940
電子信箱：naiwen.chang@ubs.com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5000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2250文稿1_0000109A00_ATTCH1.pdf)

主旨：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合併事宜，如說明

說明：

一、瑞銀盧森堡基金合併事宜請參閱附件股東通知函。

(一)本次基金合併將於115年11月24日生效，若存續子基金之投資人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115年11月17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辦理贖回。

(二)本次合併基金之投資策略無重大差異

(三)消滅子基金：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2—Digital Health Equity Fund（未核備）

(四)存續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二、本次基金合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合併核准函後補。

正本：各銷售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壽險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行政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富管理部、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商品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境外基金經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作業科、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經辦、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部收發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理財部產品企劃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服務作業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商品行銷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作業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處 投資產品部一組、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投資型企劃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企劃部商品企劃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務勞安部文書檔案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6 13:43:51

總經理 林玉珠

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
RCS 盧森堡 B 154 210

（下稱「**管理公司**」）

www.ubs.com

致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2 –Digital Health Equity Fund 股東

及

瑞銀 (盧森堡) 健康轉型基金 (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單位持有人

(下合稱「股東」)

通知函

管理公司謹代表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2（為一「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董事會及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為一「共同基金*(fond commun de placement (FCP))*」），通知您有關於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稱「生效日」）將子基金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2 –Digital Health Equity Fund（下稱「消滅子基金」）併入瑞銀 (盧森堡) 健康轉型基金 (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下稱「存續子基金」）（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之決定一事（下稱「本合併」）。

I. 背景及理由

鑒於消滅子基金之資產持續減少，且為合理化及簡化基金發行，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2（為一「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之董事會及代表瑞銀 (盧森堡) 股票基金（為一「共同基金*(fond commun de placement (FCP))*」）之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 Investment SICAV 2 公司章程第 25 條及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管理規則第 12.2 條規定，將消滅子基金合併至存續子基金，符合股東／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本合併會依據 2026 年 11 月 23 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下稱「基準日」）辦理。在本合併下，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子基金。據此發行之新單位數應於生效日依換股比率計算，該換股比率係消滅子基金於基準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相對於下列價格之一之比率：i)存續子基金之首次發行價格，但以該單位級別於基準日前尚未推出者為限；或 ii)存續子基金於基準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II. 合併對股東之影響

消滅子基金之股東應注意，雖然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均投資於在醫療保健領域營運之公司，惟存續子基金採取較廣泛之醫療保健投資方式，著重於投資受惠於醫療保健體系長期轉型及醫療保健創新之公司。此外，相較於消滅子基金，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可能涵蓋更廣泛之企業規模，包括大型公司及超大型公司。因此，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將可獲益於更廣泛之醫療保健投資機會及更高程度之分散投資。有關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之進一步比較，請參閱下表。

本合併將對消滅子基金之股東有下列變化：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2 – Digital Health Equity Fund	瑞銀 (盧森堡) 健康轉型基金 (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合併股份級別	P-累積 (ISIN: LU1683285164) (下略)	P-累積 (ISIN: LU0085953304) (下略)
重要資訊文件(KID)所示持續費用	P-累積 1.87% (下略)	P-累積 1.80% (下略)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

	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SFDR RTS 第 14(2) 條）。永續性風險係透過辨識對投資決策具財務重大性之因素而納入投資策略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工具之財務表現及投資報酬。 本子基金具備以下環境與社會（E/S）促進特徵： 至少有 80%之投資標的為股票及其他股權利益，所投資之公司須涉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對數位醫療保健體系至關重要之社會議題。這些議題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與開發（R&D）、治療及效率。 上述特徵分別透過以下指標進行衡量： 個別公司經認定，例如其營收與特定社會主題「數位健康」子主題具一致性，包括但不限於運用科技之醫療保健。投資經理人亦可能納入被視為對數位醫療保健系統至關重要之公司，其指標（例如研發（R&D）支出）須與上述之社會主題「數位健康」子主題相符。 本子基金之目標係在充分考量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本金之安全性及資產流動性之前提下，爭取以美元（參考貨幣）計價之最高可能回報。 本子基金旨在取得超過 MSCI AC World（不計股息再投資）績效指標之回報。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績效指標係作為建構投資組合之參考點，並作為設定風險限制之依據。本子基金之大部分股票證券未必是績效指標之成分股，其權重亦未必源自該績效指標。為掌握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得依其裁量權，大幅偏離績效指標中某些成分股之權重，並大幅投資於未納入績效指標之公司或產業。因此，可預期本子基金之績效將與績效指標出現顯著偏差。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 80%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由「數位健康」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其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及權利，如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分紅憑證、參與憑證、股息權利憑證等。本文所稱「數位健康」公司，係指運用科技從事醫療保健領域業務之公司。「數位健康」領域可劃分為研究與開發（R&D）、治療及效率三項子主題。	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SFDR RTS 第 14(2) 條）。永續性風險係透過辨識對投資決策具財務重大性之因素而納入投資策略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工具之財務表現及投資報酬。 此主動管理的子基金會投資至少 80%的資產於全球已開發市場或新興市場中主要在提倡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3（健康與福祉）的股票和其他種類的公司股權。 投資重點為著重醫療保健行業轉型的公司。此子基金通過考慮技術和社會進步、為醫療保健產品之供給提供解決方案，並為世界各地的人們提供可負擔的未來健康解決方案來選擇公司。 考量重點為腫瘤學、代謝性疾病（如肥胖症）、遺傳療法、醫療設備、健康科技、老齡化、新興市場醫療保健以及其他與醫療保健相關領域。 該子基金使用 MSCI World Healthcare（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這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可能與績效指標不同。 子基金由於全球導向之特色故投資於多種貨幣，投資組合或其部分可能受到貨幣波動風險的影響。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該子基金使用 MSCI World Healthcare（不計股息再投資）績效指標以衡量績效、風險管理及建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經理人可運用其裁量權建構投資組合，在股票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此子投資組合之配置及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以上所述，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

	為進行避險、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執行投資策略之目的，在遵守第 6 章「投資限制」所定限制之前提下，前述投資亦得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連結於證券組合或指數，並應依據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法令第 9 條之規定選擇。 在符合第 4 章「投資政策」所定條件之前提下，本子基金得將其總淨資產最多 20%投資於輔助性流動資產（即銀行活期存款），以因應經常性或特殊性款項，或於必要期間內將資金再投資於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部分所定合格資產，或於市場情況不利時，僅限於嚴格必要之期間內進行此類投資。 除上述銀行活期存款外，子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包括上述銀行活期存款）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要求之公司之股票及股權性質有價證券、現金、定期存款、流動性基金、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票據及類似之固定與浮動利率證券），以及由全球（包括新興市場）公營、私營及半私營發行人發行之貼現證券。無論如何，為免發生疑義，對流動性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不得超過總淨資產之 10%。 本子基金得在遵守上述投資原則之前提下，將其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以股票、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股票組合及股票指數為標的、且具充分流動性、並由一級銀行（或提供與一級銀行相當之投資人保障之發行人）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憑證、票據）。該等結構型商品必須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1 條所定義之證券資格。此外，該等結構型商品必須依據獨立來源，進行定期且透明之估值。結構型商品不得產生任何槓桿效應。除須符合風險分散相關規定外，股票組合及股票指數亦須具備充分之多元性。 此外，為進行貨幣風險避險，並使資產配置於一種或多種其他貨幣，本子基金可依第 6 章「投資限制」第 3 節之規定，進行遠期外匯交易及其他貨幣衍生品交易。 本子基金將其總資產價值之 50%以上投資於符合資格之股權工具。	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 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子基金將其淨資產之 80%投資於全球各地符合「數位健康」（digital health）資格標準之公司股票及其他股權權益，這些企業均屬於符合環境／社會特徵（E/S）之「數位健康」社會主題範疇，並透過「數位健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至少 80%的資產投資於已開發市場或新興市場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權，這些公司主要促進以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3（良好健康和福祉）。

	康」資格標準，以辨識得納入該數位健康公司範疇之公司。 符合資格之公司係運用科技從事醫療保健領域之業務，並對以下子主題有所貢獻： 運用科技進行醫療保健領域之研究與開發（R&D）；及／或 運用科技進行醫療保健領域之治療；及／或 運用科技提升醫療保健領域之效率。 透過包括投資經理人自行研究及第三方資料供應商等多種資料來源，將根據公司之收入或資本支出（CAPEX）與上述子主題之符合程度，評估該公司是否透過科技提供「數位健康」相關服務。 績效指標為廣泛市場指數，其並未依據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來評估或納入成分股，因此無意與本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保持一致。未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指數，以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該參考指標是一廣泛的市場指數，未依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評估或納入成分，因此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不一致。目前沒有統一的 ESG 參考指標確認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合適之投資人	本子基金適合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及長期投資觀點，並希望投資於全球數位健康產業之廣泛分散股票有價證券投資組合之投資人。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全球且具有多樣性之促進醫療保健轉型，並促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3（健康與福祉）的公司股份及股權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風險指標	5	4
績效指標	MSCI AC World（不計股息再投資）	MSCI World Health Care（不計股息再投資）
證券融資交易曝險	總報酬交換契約 本子基金得不時訂立總報酬交換交易以達成有效之投資組合管理。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 預計：0% 最高：0% 證券借貸 預計：0~40% 最高：50%	總報酬交換契約 預計：0% 最高：15%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 預計：0% 最高：25% 證券借貸 預計：0~40% 最高：50%
UCI 管理人	UBS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uxembourg S.A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會計年度	每年 6 月 1 日至隔年 5 月 31 日	每年 12 月 1 日至隔年 11 月 30 日
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責任公司，紐約	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責任公司，紐約 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

(*)這些消滅及存續級別在貨幣及／或貨幣避險策略方面具有不同特點。因此，本合併可能對未來績效產生影響，股東應評估相異之貨幣／貨幣避險策略是否符合其投資需求。

(**) 新發行股份級別之持續費用係基於誠信估算，於級別發行後可能有所不同。

(***) 這些消滅及存續級別有不同之分配政策。

無績效費、全球風險計算方法、於(EUR) 2019/2088 規則(SFDR)之分類、最大發行成本、交易頻率及交易截止時間等特徵均維持不變。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部分或全部資產可能於生效日前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結構可能受到本合併之影響。任何對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於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亦可能涉及因消滅子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績效稀釋之風險。

存續子基金不因本合併被收取申購費用。

自生效日起，併入存續子基金之消滅子基金股份應與存續子基金所發行股份有相同權利，惟存續子基金為共同基金*(fond commun de placement)*之子基金，而消滅子基金則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子基金。此將導致消滅子基金之股東成為持有存續子基金所發行單位形式之契約型資產投資人，同時喪失附隨於消滅子基金股份之權利。因此，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將喪失其就消滅子基金所享有之一切表決權，而於存續子基金中並無相對應之權利。由於存續子基金之稅務透明度，亦可能對該等股東產生稅務影響。

於生效日，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將會登記為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並得行使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例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單位之權利。

本合併預計不會對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無論係在合併生效前或後，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亦不打算就本合併對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進行任何再平衡。

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及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本合併而受益於整體管理資產規模之顯著增加。

III. 費用

有關本合併之法律、諮詢或行政成本與費用（合併投資組合之潛在交易成本除外）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不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與本合併相關之審計師費用將由消滅子基金承擔。

此外，為了保護存續子基金股東之利益，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擺動定價將按比例適用於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資產之任何現金部位，惟該現金部位須超過為存續子基金所定義之門檻。

IV. 時程表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得於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5:00 前免費贖回其股份／單位（用以支付撤資成本而保留者除外）。此後消滅子基金將暫停贖回。

截至本通知函日期，消滅子基金將被允許依需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使其投資組合盡可能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保持一致。

本合併將於 2026 年 11 月 24 日生效，並拘束所有未申請贖回股份／單位之股東／單位持有人。

消滅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5:00 截止。

V. 資產評價所採用之準則

在本合併之情況下，消滅子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將會納入存續子基金。資產之價值將依據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中「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所述之原則計算。

任何應計收入、股息及應收收入均將納入消滅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並作為合併之一部分轉移至存續子基金。

VI. 審計師

Ernst & Young S.A.（址設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負責撰擬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a) 至 c) 1st alternative 規定之條件。若股東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股東及 CSSF。Ernst & Young S.A.亦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1), let. c) 2nd alternative 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若股東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免費提供予股東及 CSSF。

VII. 重要資訊文件 (KID)

建議消滅子基金之股東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 取得。欲了解其他資訊之股東可與管理公司聯繫。

VIII. 稅務

股東可能就其投資基金持份負有納稅義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本合併案已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刻正辦理審核程序中，惟已於 2026 年 10 月 5 日取得盧森堡金融監督委員會之許可。本公司謹配合境外基金機構訂定之全球統一公告日先行辦理本件公告，最終仍應經金管會核准。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盧森堡 | 本公司